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长期优抚对象给养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荣誉军人疗养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2000.00	442000.00	44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2000	442000	442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其他资金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服务好本单位集中供养优抚对象，充分保障优抚对象在衣、食、日常生活等各方面需求及医疗康复需求，发挥本单位的优抚功用，履行好接收本市伤残军人、烈属孤老等优抚对象在院长期休养的基本职能，使在院休养的优抚对象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对项目加强监管，确保专项资金合理合规用于在院长期休养优抚对象，使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95%以上。</p>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对项目加强监管，确保专项资金合理合规用于在院长期休养优抚对象，年度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对象满意率达到100%。相关业务部门明确长期休养对象给养费中各项费用的支出标准及使用范围。伙食费由本院食堂根据休养对象的膳食要求并按照伙食费标准进行开支及成本核算，保质保量为对象提供膳食；业务部门根据休养对象的实际需求，为休养对象购置生活物资开展文娱活动，保障休养对象的日常生活需求及精神文化需要；医务科及护理部根据对象身体状况制定合理的医疗护理方案并控制医疗护理费用的支出。院行政部门与财务部门负责对对象给养费各项支出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本单位集中供养优抚对象的伙食开支、生活开支、医疗开支等。此项目的实施，使在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生活起居得到保障，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接收长期休养优抚对象 人数	=13人	=12人	5	5	在院长期休养优抚 对象病故
		长期休养优抚对象伙食 供应天数	=365天	=365天	5	5	
		日常生活用品、被服用 品供给人数	=13人	=12人	5	5	
		享受康复医疗对象人数	=13人	=12人	5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长期优抚对象伙食供给满足率	>=95%	= 100%	6	6		
			长期优抚对象物资供给满足率	>=95%	= 100%	6	6		
			长期优抚对象康复医疗满足率	>=95%	= 100%	6	6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按计划时点完成率	>=95%	= 100%	6	6		
		成本指标	对象供给费用成本可控性	可控	可控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优抚功能发挥情况	良好	良好	30	28	本单位目前正在实施改扩建，受临时过渡点场地条件限制，单位优抚功能的发挥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期休养优抚对象总体满意率	>=95%	= 100%	10	10		
	总分						100	98.00	